## 臺北市立大學研究生延長休學申請表

申請日期: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學號 姓名 系所 年級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□通過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全科資格考核 □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且預計休學後復學之一學年內完成學業 修業進度 □前揭進度均尚未完成 □繳交修業計畫書 □其他 申請原因 本案符合本校研究生申請延長休學作業規定第三點,擬申請延長休學自學 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,共 個學期。 【累計申請延長休學次數(含本案):共\_\_\_\_次(\_\_\_\_個學期)】 簽核單位 指導教授 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助教 系所主管 (如無,由導師簽章) □通過所屬學系 (所、學位學程) 全科資格考核 (請簡摘會談紀錄) □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且預計休學後復學之一學年內完成 學業 □前揭進度均尚未完成(□繳交修業計畫書) □其他(同學生所述) 教務處承辦人 教務處組長 教務長 校長 符合本規定第三點第一款, 擬同意申請。 □符合本規定第三點第二款, 擬提案審議。 □符合本規定第三點第三款, 擬提案審議。

備註:

※本表核畢請回傳教務處承辦人。

- 1. 本申請案經核定,申請人得依規辦理後續休學手續,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持續追蹤學生學業進度。
- 2. 申請截止日:第一學期為九月底前、第二學期為三月底前(審議委員會定於每學期十月及四月召開)。